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办〔2021〕45号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(2021年版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，机关各有关科室：

按照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要
求，结合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层级行政执法检查事项和工作
实际，制定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
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(2021年版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事

项清单认真组织开展本部门和跨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市劳动保障监察局)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实施层级	责任科室、单位
1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、六十五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00号）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三条。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1. 是否符合设立条件；2. 经营情况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情况；3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5%	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劳动保障监察局（支队）、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
2	技工院校监督检查	《技工学校教育督导评估暂行规定》（劳动部令第9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。	技工院校	1. 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情况；2. 日常办学情况；3. 助学金、免学费等资助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30%	2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职业能力建设科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
3	民办培训机构及其培训活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至五十一条；《河南省职业能力培训条例》第三十四条；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08〕89号）。	民办培训机构	1. 职业培训活动依法开展情况；2. 日常办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%	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职业能力建设科、劳动能力鉴定中心
4	劳务派遣业务和派遣用工情况监督检查	《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）第六条；《集体合同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）第七条；《河南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。	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	1. 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情况；2. 是否具备相应条件；3. 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报告情况；4. 依法开展劳务派遣情况；5. 用工单位依法用工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就业促进局
5	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五条	企业	1. 工作时间执行情况；2. 考勤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；3. 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情况；4. 工作岗位和工时安排等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10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劳动关系科
6	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3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四条。	用人单位	1. 内部劳动保障制度制定情况；2.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情况；3.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遵守情况；4.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遵守情况；5.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遵守情况；6. 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；7. 社会保险登记情况；8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5%	根据工作需要或1次/年	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	劳动保障监察局（支队）

